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徐生院发〔2025〕50号

关于印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经2025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等。基本申请条件如下: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学生工作处承担组织协调、材料审核及上报工作。

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助学金的初评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及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各专业成立评议小组由党总支副书记、专业(群)带头人、辅导员、班主任及不少于10名学生代表任组员,负责本专业奖助学金的评议推报工作。

第三章 评审原则

第四条 奖助学金面向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在校生开展评审,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或处在违纪处分期限内的,或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的学生不得参评。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申请学校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无上述限制。

第六条 奖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其中社会奖助学金视实际情况开展评定。学生对推荐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七条 奖助学金进行公示时，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一般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

第四章 评审要求

第一节 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

第八条 评选对象为学校三年制高职二年级及以上、五年制高职五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按两学期平均值计，后同）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含 10%）；无不及格考试课程，体能测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能测试的不受此限）。

（二）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专业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也可申请，但需提交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专业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

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我校为署各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专业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以我校为单位，以第一申请人获得并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标准。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省级及以上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集体项目须为主要成员。

7.获得杰出青年、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二节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要求

第九条 评选对象为学校三年制高职二年级及以上、五年制高职五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30%（含30%）；无不及格考试课程，体能测试成绩70分及以上（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能测试的不受此限）。

（二）是学校统一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自立自强，无铺张浪费行为，并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志愿服务且表现良好（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勤工助学的不受此限）。

第三节 国家助学金评审要求

第十条 评选对象为学校三年制高职一年级及以上、五年制高职四年级及以上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习态度认真，原则上学年无不及格考试课程，体能测试成绩合格及以上（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能测试的不受此限）。

（二）是学校统一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自立自强，无铺张浪费行为，并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志愿服务且表现良好（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勤工助学的不受此限）。

第十一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在校表现，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3个档次，所占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节 学校奖学金评审要求

第十二条 评选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在校生。要求无不及格考试课程，体能测试成绩70分及以上，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志愿服务且表现良好（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能测试、勤工助学的不受此限），还应满足本办法第八条中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其中比赛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一）一等奖学金要求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分别位于本专业同年级前10%、15%。

（二）二等奖学金要求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分别位于本专业同年级前20%、25%。

（三）三等奖学金要求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分别位于本专业同年级前35%、40%。

第五节 社会奖助学金评审要求

第十三条 出资方有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出资方无要求的，参照学校奖学金评审要求执行。

第五章 名额金额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奖励金额以上级下达的为准。其中分配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院、以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为主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五条 学校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3个档次，名额分别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2%、5%和8%，奖励金额分别为1000元、600元、400元。

第六章 发放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经上级正式批准后，由计划财务处分春季、秋季两次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其他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对发生休学、退学、违纪情况的学生，立即停止向其发放奖助学金。

第十七条 奖助学金发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如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出现违纪应当给予处分的，学校将随时取消其资格，并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后，还需通过党委会审定。评议、评审结果原则上要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要充分用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全面加强评审过程和档案管理。学院要将学生申请表、评议记录、评审结果及报告等有关材料分年度建档备查，学生获奖情况应及时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和学院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受助学生养成良好品质、积极成长成才，引导受助学生树立正确

的消费观和价值观，确保其生活有保障、学习有动力、发展有平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